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鉴于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电联行**”）已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正在进行公开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我司拟报名参与本次遴选，为此，我司承诺对在此过程中知悉的金电联行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